（以下附錄節錄自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so.sz.gov.cn/zfgb/2015/gb939/201509/t20150929_3243679.htm）

附錄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深圳市市直部门行政职权取消转移下放事项目录（2015 年第一批）的通知

文号：深府〔2015〕8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深圳市市直部门行政职权取消转移下放事项目录（2015 年第一批）》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径向市编办反映。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9 月 15 日

深圳市市直部门行政职权取消转移下放事项目录（2015 年第一批）
（共 164 项）

一、取消事项（包括部分暂停实施事项，共 89 项）

序号	主管机关	事项名称	备注
1	市经贸信息委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在建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及竣工验收审批	
2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实施年检	调整为事后备案
3		产业技术进步资金和信息化认定	
4		出具税控收款机产品生产企业资质推荐意见	
5		驻深办事机构登记备案	
6	市科技创新委	技术标准研制项目资助	
7		能力成熟度模型认证（CMM/CMMI）项目资助	
8	市财政委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常驻代表机构备案	
9	市规划国土委	建筑工程桩基础提前开工	待《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修订后实施
10		采矿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审批	暂停实施

11		对领海基点所在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系统实施监视、监测	
12		对勘查单位的资格、探矿权人的勘查范围和资金投入等情况进行检查	并入对地质勘查单位的地质勘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3		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并入对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检查
14		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情况检查	并入对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检查
15		对矿产资源补偿费纳费人纳费申报所涉及资料的检查	并入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
16		收取采矿权价款	并入采矿权新立登记
17		制作土地证书宗地附图	并入土地使用权初始登记
18		制作产权证书宗地附图	并入房屋产权初始登记
19		省级矿泉水注册登记	
20		省级矿泉水变更登记	
21	市人居环境委	出具环保核查意见	
22		对委托不具有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行其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处罚	
23	市人居环境委	对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活动的处罚	
24		对超出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活动的处罚	
25		对持证单位擅自修改原始监测数据、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26		对持证单位提交虚假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情况年度报告表的处罚	
27		对伪造、变造、转让运营资质证书或在申请资质证书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28	市交通运输委	机动车排气污染强制维护资质备案	
29	市卫生计生委	社会办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报备	
30		特需医疗服务项目申报	暂停实施
31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	户外广告登记	
32		广告经营审批登记	
33		酒类批发许可	并入食品流通许可
34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项目审批	
35		申请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卫生许可证（批发）	
36		变更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卫生许可证（批发）	
37		换发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卫生许可证（批发）	
38		内资汽车销售企业备案信息核查	
39		食品相关产品委托加工备案	

40		教育收费明码标价格式监制	
41		公交票价、客运站场明码标价格式监制	
42		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格式监制	
43		物业管理服务费明码标价格式监制	
44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明码标价格式监制	
45		机动车维修收费明码标价格式监制	
46		医疗卫生服务明码标价格式监制	
47		注销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卫生许可证（批发）	
48		补发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卫生许可证（批发）	
49	市民政局	全市性基金会（含省下放的非公募基金会）分支（代表）机构设立登记	调整为事后备案
50		全市性基金会（含省下放的非公募基金会）分支（代表）机构变更登记	调整为事后备案
51	市司法局	对公证处主任回避的决定	
52	市文体旅游局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等借用馆藏文物报主管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53	市文体旅游局	同意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	暂停实施
54		同意变更区级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体制或隶属关系	暂停实施
55		旅行社调查统计	并入旅游业统计
56	市审计局	限额以下项目的预算审计监督	并入限额以下项目决算审计监督（医疗、卫生、教育、城市基础设施等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点建设项目除外）
57		限额以下项目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备案审计	并入限额以下项目决算审计监督（医疗、卫生、教育、城市基础设施等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点建设项目除外）
58		限额以下项目的结算审计监督	并入限额以下项目决算审计监督（医疗、卫生、教育、城市基础设施等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点建设项目除外）
59	市住房建设局	平安卡办理	
60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初审）	
6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增补副本	
62		工程保函管理（提交、续保、取回）	
63		工程担保机构备案	
64		年度投标保证金办理	
65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	待财政部批准后实施
66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	待财政部批准后实施

67	市水务局	对采集发菜的处罚	
68		对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的处罚	
69		划定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70		办理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手续	
71		制定城市供用水合同标准格式	
72		制定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合同标准格式	
73		改装拆除或迁移城市供水工程审批	并入城市供水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批
74		供水企业暂停供水审批和备案	
75		节水型企业年度用水计划备案	
76	市地税局	对印花税票代售的许可	暂停实施
77		对偏远地区简并征期的认定	
78		互联网、邮寄等纳税申报方式的核准和简并征期核准	
79	市地税局	对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减免税的核准	
80		对重点群体达到规定条件的服务型、商贸企业减免税的核准	
81	市城管局	修剪城市树木（市直管城市绿地）审批	
82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狩猎（初审）	
83		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从事科研科普活动的审批	由保护区管理部门负责日常工作
84	市口岸办	特区管理线自管口、临时口的开设	
85		特区管理线巡逻路、隔离铁丝网局部改移	
86	市侨办	港澳居民及华侨华人购买自住商品房身份证明	
87	市应急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并入自建、免建项目人防工程方案报建审查，以及自建项目人防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88		500 万元以下人民防空资产转让、报损、报废审批	
89		小型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二、转移事项（交由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自律管理，共 40 项）

序号	主管机关	事项名称	备注
1	市科技创新委	应用技术成果登记	
2		基础理论成果登记	
3		软科学成果登记	

4	市规划国土委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准	省政府委托事项，待省出台转移方案后实施
5		房地产估价机构三级资质核准	省政府委托事项，待省出台转移方案后实施
6		开通商品房现售（一手房）合同打印系统	
7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事项变更	省政府委托事项，待省出台转移方案后实施
8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一级）核准和续期申请材料核对原件	省政府委托事项，待省出台转移方案后实施
9		房地产估价机构一级资质核定初审	省政府委托事项，待省出台转移方案后实施
10		房地产估价机构一级资质变更初审	省政府委托事项，待省出台转移方案后实施
11	市规划国土委	房地产估价机构一级资质延续初审	省政府委托事项，待省出台转移方案后实施
12		房地产估价机构二级资质核定初审	省政府委托事项，待省出台转移方案后实施
13		房地产估价机构二级资质变更初审	省政府委托事项，待省出台转移方案后实施
14		房地产估价机构二级资质延续初审	省政府委托事项，待省出台转移方案后实施
15	市交通运输委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	
16		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	
17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不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18		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19		开设和撤销招生经营点（报名点）备案	
20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年度核验	
21	市卫生计生委	职业病鉴定	
22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	质量专业资格证书定期登记	
23		企业首席质量官培训备案	
24	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25	市文体旅游局	组织市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委员会开展星级评定工作	
26		二级裁判员审核（非奥运项目）	
27		办理导游证（IC 卡）新证初领、遗失补办	
28		旅游业统计	
29		二级裁判员审批（奥运项目）	
30		导游员职业技能大赛以及省、市政府安排的导游素质提升及文明旅游其他公益活动	
31	市住房建设局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许可	待《深圳市燃气条例》修订或市人大常委会授权后实施
32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延续资质许可	待《深圳市燃气条例》修订或市人大常委会授权后实施
33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信息变更	

34	市水务局	对二次供水清洗消毒人员培训	
35	市气象局	组织开展雷电灾害防御技术方面的培训指导	
36		举办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培训	
37	市档案局	档案中介机构备案	
38		档案工作人员培训	
39		档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	
40		档案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	

三、下放事项（共 27 项）

序号	主管机关	事项名称	备注
1	市经贸信息委	渔业捕捞	下放至各区（新区）有关主管部门
2		水产苗种生产	下放至各区（新区）有关主管部门
3	市规划国土委	渔港范围各项工程建设许可	下放至渔港所在地的区级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4	市卫生计生委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办理	下放至各区（新区）有关主管部门
5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校验	下放至各区（新区）有关主管部门
6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	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	下放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各辖区局
7		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	下放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各辖区局
8		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	下放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各辖区局
9		补发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	下放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各辖区局
10		注销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	下放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各辖区局
11	市民政局	福利企业资格认定	下放至各区（新区）有关主管部门
12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人力资源中介机构设立	下放至宝安、龙岗区和各新区有关主管部门
13	市文体旅游局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审批	下放至各区（新区）有关主管部门
14		对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的旅游纠纷进行投诉和行政调解	下放至各区（新区）有关主管部门
15		向为文物保护做出积极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精神奖励或者物质奖励	下放至各区（新区）有关主管部门
16		对发展博物馆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给予精神奖励或物质奖励	下放至各区（新区）有关主管部门
17		对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进行备案，颁发登记证明	下放至各区（新区）有关主管部门
18		旅行社分社及营业网点服务事项变更，换发备案登记证明	下放至各区（新区）有关主管部门

19		同意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进行迁移、拆除	下放至各区（新区）有关主管部门
20		同意撤销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下放至各区（新区）有关主管部门
21		旅游应急救援工作	下放至各区（新区）有关主管部门
22	市水务局	排水、污水和污泥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日常巡检	下放至各区（新区）有关主管部门
23	市地税局	对房产税缴纳困难减免的审批	下放至各区（新区）地税分局
24	市侨办	城镇华侨房屋确认	下放至各区（新区）有关主管部门
25		华侨祖屋更正登记审核	下放至各区（新区）有关主管部门
26		华侨子女回国就读义务教育学校登记备案	下放至各区（新区）有关主管部门
27	市应急办	人防工程改造许可	下放至各区（新区）有关主管部门

四、其他调整事项（共 8 项）

序号	主管机关	事项名称	备注
1	市经贸信息委	出口许可证颁发	由行政许可调整为其他服务类事项
2		现有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及确认	调整由市发展改革委实施
3	市规划国土委	农林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的项目用地审核	调整由市经贸信息委、城管局和水务局实施
4	市民政局	全市性社会团体筹备登记	名称调整为“全市性社会团体名称预核”
5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各区机关事业单位老工勤人员退休审批	由各区（新区）社保分局实施调整由各区（新区）人力资源部门实施
6		各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伤认定、待遇核准	由各区（新区）人力资源部门实施调整由各区（新区）社保分局实施
7	市住房建设局	民用建筑工程建筑节能专项验收	由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自律管理调整为行政许可
8	市城管局	垃圾处理设施和场所的关闭、闲置和拆除许可	由行政许可调整为其他服务